# 钢铁、水泥、炭素、玻璃行业的超低排放限值有什么不同？

日前，河南印发《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秋冬季错峰生产情况调研方案》，公布了4大重点行业超低排放限值：

1. 钢铁行业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，烧结工序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10毫克/立方米、35毫克/立方米、50毫克/立方米。

2. 水泥行业。水泥熟料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，水泥窑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10毫克/立方米、35毫克/立方米、100毫克/立方米。

3. 炭素行业（铝用炭素）。炭素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，煅烧、焙烧工序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10毫克/立方米、35毫克/立方米、100毫克/立方米。

4. 平板玻璃、电子玻璃行业。平板玻璃和电子玻璃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，玻璃熔炉排放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30毫克/立方米、150毫克/立方米、400毫克/立方米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5287.html